

# 《长生常青意外伤害保险 C 款》 产品说明书

《长生常青意外伤害保险 C 款》是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精心设计所推出的一款意外保险产品。

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长生常青意外伤害保险 C 款》合同。

## 目录

|                   |   |
|-------------------|---|
| 第一部分 产品基本特征 ..... | 2 |
| 第二部分 利益演示 .....   | 5 |
| 第三部分 退保 .....     | 6 |

# 第一部分 产品基本特征

##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一、意外伤残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项目，我们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如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导致多项身体伤残的，我们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若被保险人在发生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且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此前伤残可评定为更高等级伤残的，则按两个伤残等级对应的伤残保险金的差额进行给付，即本次实际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合并后更高等级伤残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若所合并的伤残中有投保前已存在的伤残或投保后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则视为对该项伤残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该项伤残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也应予以扣除）。若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此前伤残评定为同等级或更低等级伤残的，则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给付以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总额达到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 二、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故的，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但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本合同已有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我们对同一被保险人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和意外身故保险金总额以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和意外身故保险金的总额达到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 责任免除

一、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而伤残、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醉酒、斗殴、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主动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被保险人猝死；

- 7、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被保险人患精神疾病；
- 10、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11、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使用管制药品；
- 12、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跳伞、蹦极、攀岩运动或探险活动；
- 13、被保险人进行武术比赛、摔跤、赛马、赛车、驾驶卡丁车或特技等高风险活动；
- 14、被保险人进行高处作业。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若未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若未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长生常青意外伤害保险 C 款条款》中第三条“保险责任”、第十一条“保险事故通知”、第十六条“如实告知”、第十七条“年龄错误”、第十八条“职业或岗位变更”以及脚注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投保范围、保险期间及交费方式**

###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十八周岁至七十周岁。

###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生效日的零时起算分为一年、一百八十天和九十天三种，具体由您与我们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自本合同满期日的零时起，本合同的效力自动终止。

### **交费方式：**

按我们同意的方式一次性交清本合同的保险费。

## **保单利益**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 **等待期**

本合同无等待期

## **犹豫期**

本合同无犹豫期

## 第二部分 利益演示

### 投保示例

|         |                |         |       |
|---------|----------------|---------|-------|
| 险种名称：   | 长生常青意外伤害保险 C 款 | 被保险人：   | 张先生   |
| 基本保险金额： | 10 万           | 被保险人年龄： | 40 周岁 |
| 保险期间：   | 一年             | 年交保险费：  | 54 元  |

单位：人民币元

| 利益演示表 |         |         |         |
|-------|---------|---------|---------|
| 年交保险费 | 累计所交保险费 | 保险责任    |         |
|       |         | 意外伤残保险金 | 意外身故保险金 |
| 54 元  | 54 元    | 10 万    | 10 万    |

说明：

- 1、上述的投保示例为理解条款所用，演示费率基于基准费率计算，仅供客户参考。实际销售费率可能根据费率浮动管理办法对于具有特定风险特征的全体被保险人在备案费率区间范围内由总公司统一浮动，详细内容以产品条款及生效保险合同为准。
- 2、我们对同一被保险人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和意外身故保险金总额以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和意外身故保险金的总额达到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 第三部分 退保

### 退保（投保人解除合同）

您需要解除本合同的，须出具下列文件申请解除本合同：

- 一、保险合同；
- 二、解除合同申请书；
- 三、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您于本合同生效日前申请解除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保险费。您于本合同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后申请解除合同的，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本合同终止，若未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上述现金价值：**

指本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保险费×(1-25%)×(1-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其中，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经过天数”是指本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参考，详细内容以《长生常青意外伤害保险C款》条款及生效保险合同为准。